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一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公司拟向包括董事长姚日波在内的 55 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以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附件：《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78 号 公告）。

议案二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向包括董事长姚日波在内的 55 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为此，公司起草了《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以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附件《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81 号公告）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以下事宜：

一、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相关事宜；

二、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三、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导致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四、在出现本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五、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方案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六、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方案的前提下，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七、为本激励计划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收款银行等中介机构；

八、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九、授权董事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因本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备案手续；

十、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其他必要程序或事宜。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以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